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守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勇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英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3,681,130.91	872,929,812.87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5,745.72	3,121,027.71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4,471.79	3,116,198.95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56,437.82	26,550,920.69	-36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	0.31%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0,165,273.08	2,495,866,302.03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828,748.39	1,044,803,002.69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75.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01.28	
合计	121,27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7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2%	156,790,098	0		0
郑静忠	境内自然人	1.54%	6,872,700	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1.49%	6,629,000	0		0
郑浩	境内自然人	1.4%	6,249,446	0		0
蔡序行	境内自然人	0.8%	3,540,000	0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72%	3,192,356	0		0
郑敏娜	境内自然人	0.72%	3,188,990	0		0
陈斯裕	境内自然人	0.54%	2,382,019	0		0
聂爱连	境内自然人	0.53%	2,350,900	0		0
徐意君	境内自然人	0.31%	1,396,7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6,79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56,790,098
郑静忠	6,8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2,700
吴炎汉	6,6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9,000
郑浩	6,249,446	人民币普通股	6,249,446
蔡序行	3,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0,000
王炽旭	3,192,356	人民币普通股	3,192,356
郑敏娜	3,188,99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990
陈斯裕	2,382,019	人民币普通股	2,382,019
聂爱连	2,3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900
徐意君	1,3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静忠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872,700股,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发生变化,仍为6,872,7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629,000股,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变化,仍为6,629,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郑浩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181,530股,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增加至6,249,446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不在前500位股东中,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增加至3,192,356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郑敏娜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16,899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增加至3,188,99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陈斯裕期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73,700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91,119股,合计持有2,464,819股,报告期末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变化,仍为1,473,700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908,319股,合计持有2,382,019股;聂爱连期初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0股,报告期末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350,900股,合计持有2,350,9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3,590,750.47	188,253.68	1807.4%	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99,759.64	1,297,809.93	77.2%	子公司装修维护厂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89,621.20	7,362,509.33	-85.2%	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考核奖励金所致
应交税费	-566,402.69	17,218,263.65	-103.29%	本期末留抵进项税所致
应付利息	432,592.99	4,115,809.70	-89.5%	本期支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758.80	2,403,499.44	-85.99%	本期缴纳增值税比上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7,227,861.80	3,080,583.10	134.6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财务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1,158,479.64	-679,157.06	--	本期产生琦衡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6,848.09	72,847.01	156.49%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887,662.92	711,505,118.51	48%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67,203.89	1,383,309.53	1228%	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540.25	19,657,229.06	-92%	去年收到辽阳政府补助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956,171.46	634,420,282.14	70%	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9,149.82	22,238,917.48	-52%	本期缴纳增值税比上年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30,991.65	29,372,374.19	-41%	本期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4,504,000.00	10,000,000.00	3645%	本期短期借款续贷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0.00	---	本期短期借款续贷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01,764.65	1,673,359.16	360%	本期支付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原厂区的土地处置方案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市区退二搬迁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发改工[2008]39号文)精神,本公司被列入 "退二" 企业名单。本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生产基地的转移工作,不再在天河区旧厂区内进行生产制造。

根据广州市的有关政策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签订广州市天河区总部地块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按广州市政府规划将该地块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并拟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土地收储框架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土地收储框架协议》。与该地块处置相关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等签订及议案尚须按公司审批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通过。

有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王健(江苏琦衡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本公司投资江苏琦衡的投资保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若江苏琦衡在2013年5-12月以及其后四个会计年度经审核的净利润若低于原利润预测数6,526.51万元;10,308.91万元;11,499.37万元;14,007.94万元;15,910.15万元,王健就核定的江苏琦衡实际净利润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进行补偿;并应在本公司年报披露日起30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江苏琦衡指定的账户中。

江苏琦衡经审计2013年度净利润为60,258,116.09元,2013年1-4月净利润为2,099,837.15元,2013年5-12月净利润为58,158,278.94元。低于原利润预测数6,526.51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琦衡公司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王健就江苏琦衡当期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进行补偿,并应在本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日起30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琦衡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三)高富力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认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6件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报》(商评驰字[2014]第35号),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类洗涤剂(洗洁精)商品上的 "高富力" 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高富力" 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

有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添惠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海添惠")于2014年2月18日在广州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与南海添惠等五家企业共同组建成立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奇化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050万元人民币,占奇化公司注册资本的35%;南海添惠认缴的出资额为720万元人民币,占奇化公司注册资本的24%。现本公司与南海添惠为对奇化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力时保持一致行动,于2014年2月18日在广州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 "一致行动" 是指协议双方在奇化公司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董事、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奇化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本公司与南海添惠合共持有奇化公司59%的股权,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本公司可将奇化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有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根据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并于3月14日完成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发行利率6.95%。

有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高富力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2014年0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2014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的公告	2014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公告	2014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4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情况、新生产基地情况、土地处置情况,未提供资料。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增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黄圣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卢玉平

公司负责人徐增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圣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玉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7,873,039.42	1,217,421,934.87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198,480.44	779,920,662.58	0.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7,788.06	-103,576,138.1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7,052,184.21	833,089,341.20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1,416.75	-16,428,663.35	-1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8,996.96	-17,588,848.16	-11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97	增加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0.0813	-11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0.0813	-116.9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1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5	116,245,350	116,245,350	质押34,000,000
徐增增	境内自然人	5.95	12,015,653	12,015,653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3.07	6,204,990	6,204,9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未知	1.80	3,628,02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未知	1.37	2,770,000		
施世令	境内自然人	0.89	1,792,552	1,792,552	
张靖	境内自然人	0.89	1,792,552	1,792,55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未知	0.44	880,000		
汤一丹	未知	0.29	588,790		
姜玉芳	未知	0.28	567,3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3,628,023	人民币普通股3,628,02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2,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2,77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880,000
汤一丹	588,790	人民币普通股588,790
姜玉芳	567,300	人民币普通股567,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八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400	人民币普通股440,400
刘振敏	422,662	人民币普通股422,662
张永祥	369,500	人民币普通股369,500
刘彬	321,900	人民币普通股321,900
周文	312,140	人民币普通股312,1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宇控股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刘策为刘振光与徐增增之子。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公司董事,施世令为公司董事、经理,张靖为公司副经理。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前不确定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6,955,717.00	65,566,752.52	-74.14%
预付账款	183,593,723.19	98,590,415.51	86.22%
其他流动资产	13,312,627.34	50,076,420.32	-73.42%
应付账款	137,910,538.26	48,353,464.98	185.21%
预收账款	13,483,920.71	45,090,524.11	-70.10%
应交税费	-4,876,421.10	266,976.20	-1926.54%
其他应付款	13,331,541.14	4,253,029.21	213.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6,174.07	-758,284.95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794,077.31	10,939,034.55	-56.17%
财务费用	4,523,485.44	7,691,495.04	-41.19%
资产减值损失	316,513.97	-5,875,672.09	
投资收益	424,059.91	1,655.48	25515.53%
营业外收入	110,448.86	3,451,746.34	-96.80%
-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000.00	515,696.34	-8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7,535.52	33,440,037.85	-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7,788.06	-103,576,13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99.54	1,546,326.54	-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45,428.47	876,726.98	216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5,811.24	-2,423,053.5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0	-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39,400,000.00	20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0,188.89	9,396,760.43	-5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3,188.40	51,203,239.57	-292.75%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报告期时点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部分采购合同尚未入库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短期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应付账款:改变部分采购结算方式,取得信用账期

预收账款:报告期结算及时,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报告期增值税未抵扣进项税额较多

其他应付款:采购费用计入存货成本,预估采购费用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汇兑损益

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2014年1月起公司执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将归属于商品成本的采购费用,直接计入采购成本,因此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财务费用:降低债务融资规模,相应减少了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存货价格基本与市场持平

投资收益: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取得的税金返还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交纳所得税较去年同期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大于采购付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无大额固定资产购置

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进行了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后,再投资规模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合资公司取得合资方的注册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贷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利息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了债务融资规模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无期限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无期限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马荧、高级管理人施世令、张靖及股李解丰、黄圣爱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期限见上述承诺事项描述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徐增增、刘振光、施世令、刘策,监事会主席马荧,高级管理人员张靖、黄圣爱、程裕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徐增增、刘振光、马荧、施世令、张靖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时,刘策、黄圣爱和程裕为任职开始;期限见上述承诺事项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公司子公司上海紫2006年和2007年实行核定征收方式,按照营业收入的3.3%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1,311,430.0元和330,000.00元,如上海紫锦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则2006年和2007年应缴企业所得税额分别应为3,420,362.元和169,048.05元,查账征收方式和核定征收方式应缴企业所得税的差额分别为2,108,932. 85元和-160,951.95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19%和-0.31%。上海紫锦经申请已经获准自2008年开始以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紫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但与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关情形未完全一致,如果主管税务部门撤销以前年度对上海紫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上海紫锦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可能补缴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为2,108,932.85元,2007年度不需补缴。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就上海紫锦可能存在的补缴所得税风险作出了全额补偿的承诺:如果由于上海市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政策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上海紫锦船务有限公司2007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或滞纳金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对该公司所需补交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期限见上述承诺事项描述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2013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交易所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2013年11月19日,法定期限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增增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4-01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晶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陈晶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晶莹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晶莹女士的辞职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晶莹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陈晶莹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2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形。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整改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公司的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1、2013年5月17日,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第 2、3、4 号)

主要内容:

经查,中核钛白子公司金星钛白于2013年3月25日,为中核钛白股东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垫付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税费1,000万元,5月7日,李建锋等4人将1,000万元归还给金星钛白。李建锋等4人事实上形成了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违反了有关规定。

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建锋等6人采取责令参加培训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郑志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要求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范喜成、夏云春、浦建忠等6人参加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2013年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要求股东郑志锋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时将上述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股东进行了传达,公司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执行、切实整改,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开展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报告并积极归还占用资金,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加强学习培训,继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规范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各项制度的落实及执行监督,从源头和制度上保证杜绝此类情形再犯。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1、2009年2月6日,《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发审部监管函【2009】第20号)

主要内容:

公司没有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2008年多次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取出,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入其他银行,涉及金额约3,000万,未能及时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2.2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积极整改,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此后未发生类似事件。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切实履行,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2010年4月12日,《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19号)

主要内容:

截止到2010年2月24日,你公司银行逾期贷款金额已达16340万元,其中在2009年度已有多笔逾期银行贷款,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0年4月1日才公告。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积极整改,加强学习业务规则,特别是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治理与管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彻底杜绝了此类情况。

3、2011年3月28日,《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31号)

主要内容:

2010年,你公司与关联方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413万元。你公司针对此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1年3月24日才公告相关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0.2.11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事件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组织召开信息披露业务整改专题会议,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开展全面自查和梳理,深入分析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落实部门分工,提出了以下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各有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力度;落实责任人,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4、2012年5月14日,《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67号)

主要内容:

2012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预计亏损9300-9800万元修正为亏损13500-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2011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1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16557.09万元。2012年4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1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1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9698.53万元。2012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1年度报告,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19766.86万元。你公司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2011年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3条和第11.3.7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在2012年5月17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和整改计划报送我部。

整改措施:

2012年5月17日,公司出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钛白管函字【2012】第23号),就函中关于我公司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详细向交易所做了说明:1、在披露业绩快报时根据受酸碱腐蚀的程度、修复使用的可能性及预计变现价值,虽然对2011年底拆除转入清理的报废、闲置和高能耗设备及管道计提了的一定数额减值准备,但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经过对上述清理中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认为业绩快报中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进行了审计调整,增加计提减值准备。2、自2011年9月1日金星钛白开始对我公司整体资产托管经营,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公司立即对全部资产进行清查,因公司库存备品备件种类多数量大,2012年4月初才完成盘点工作。根据对库存备品备件盘点清查的结果,结合对其质量、可用性及可变现价值的综合判断,增加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我公司接到该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高管人员、财务审计人员及信息披露人员认真学习了函件的内容和相关文件规定,在认真吸取教训的基础上,要求以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主要负责人,在日常工作中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并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今后的工作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5、2012年6月25日,《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96号)

主要内容:

你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处理2011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你公司处理2011年报废的固定资产,形成固定资产清理损失1,183.43万元;2011年末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7,353.82万元,二者合计8,537.25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但你公司没有在2012年2月底前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2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一个月内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2012年7月10日,公司管理人向交易所提交《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中核钛白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及管理人信息披露部对上述监管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对监管函进行了分析研究,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

①开展自查,提出整改措施

公司管理人要求公司及时开展自查工作,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②认真学习,深化认识

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今后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认真、及时地履行上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③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度

公司管理人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认真梳理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制度,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并进一步落实和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吸取本次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的教训,今后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6、2013年4月18日,《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44 号)

主要内容:

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0-12月期间,与第一大股东李建锋所控制或最终控制的关联方安徽金星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了购买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额达9418.74万元。你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3年3月22日才予以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2.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针对出现的问题,召集专题会议,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存在,但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仍存在缺失。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充分认识到这一点,针对上述问题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开始实施,同时决心花大力气推进合规性建设。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密切跟踪关联交易事项、加强控制

公司财务负责人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保证每月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销售、采购各相关部门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及时通报财务部门,并抄报董事会秘书。各部门根据关联交易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针对超过年初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和未能预见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②完善制度、提高执行力

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认真梳理信息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审批与报告制度,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着重在于严格落实和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③组织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尽快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再进行一次系统培训,并持续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报告与审议程序,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信息。

7、2013年7月18日,《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11号)

主要内容: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李建锋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富强、胡建龙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共持有你公司43.67%的股份,郑志锋为持有你公司10.90%股份的股东。2013年3月25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共计人民币750万元,为持股5%以上股东郑志锋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人民币250万元,分别占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7%、1.42%,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相关人员直至2013年5月7日方才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你公司2013年5月8日披露了相关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10.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5条的规定。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锋、董事陈富强、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龙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2条、第4.2.3条、第4.2.6条、第4.2.10条、第4.2.11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持股5%以上股东郑志锋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1.2条、4.1.4条的规定。

你公司副总经理浦建忠,财务总监范喜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云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

上述各方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①加强学习和培训,继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规范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13年7月14日,邀请甘肃证监局和持续督导机构信达证券分别就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上市规则等内容,对我司全部高管及分、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财务审计管理人员等共计54人进行了培训。2013年8月8日-9日,我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参加交易所举办的培训。2013年下半年,邀请持续督导机构信达证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继续进行培训。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学习,使董事、监事、高管熟练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增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促使上市公司今后能够规范运营。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各项制度的落实及执行监督。虽然我司已经制定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改、完善。公司董事会已经明确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与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共同对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再次进行梳理和完善,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监督。

我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内部培训和学习,持续提高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高管的合规意识,持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认真遵守贵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2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交易所的要求,现将2014年4月26公告的有关文件作补充修改如下:

一、关于公告《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增加一项

"七、关于利润补偿

根据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上述五位股东承诺金星钛白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低于8846.49万元,则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给中核钛白。

公司将在年报披露后正式函告上述五位股东,请股东根据原持有金星钛白股权情况按比例承担,履行协议约定,将补偿款共计2573.67万元于30日内汇至中核钛白专户。公司将及时公告本事项进展情况。"

详细见修改后的《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二、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监事会对2014年度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度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上的相关内容。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4 月26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上的相关内容。"

详细见修改后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关于公告文件《关于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3年度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及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已重组并入上市公司,因此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及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建锋控制的企业,且存在关联占用资金余额,故本专项说明中予以列示,但归类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应该属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中,且全部分类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859,439,758.32元。

详细见修正后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中第一点:"对公司 2013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0万元,公司与上述公司为互保单位,上述单位对公司同样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均是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后没有增加。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零。"

现补充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修改后的第一点改为: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0万元,公司与上述公司为互保单位,上述单位对公司同样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均是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后没有增加。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情况如下:公司2013年上半年发生一起非主观故意、由于全资子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事实上形成股东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共计1000万元,已经于2013年5月7日全部归还。该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该事项全部情况已经公告,并受到证监局、交易所相应的监管措施,我们亦督促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完善内部控制,杜绝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再次发生。"

详细见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对上述事项特此补充与更正公告,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